

合 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亿霖秦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神木市非遗文化展演展示暨文旅促消费活动进行策划、执行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神木市非遗文化展演展示暨文旅促消费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进行整体策划设计、物料制作安装、活动执行等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具体委托事项为：

1. 方案策划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策划，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应及时提交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物料清单及表演清单。

2. 物料制作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审定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制作安装。

3. 活动执行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物料及相关设施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4.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实现合同本次活动目的的必要辅助事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服务内容，也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委托事项要求

1. 乙方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就本次活动提出的官方定位、宣传需求及相关要求，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推进后续工作。

2. 乙方制作的物料、表演清单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依据清单购置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及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安装、使用。甲方拒绝乙方进场安装、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物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2258900.00），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策划费、物料采购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活动执行工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及相关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部分对应价值扣减相应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活动执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物料制作、安装及活动全过程执行进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设备、表演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4.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含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等）原因造成的乙方、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如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事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宽限期内完成。若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完成，或乙方提供的策划、物料、执行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的，违约方应补足

差额。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稿、广告作品、活动现场音视频素材、宣传物料、活动流程及其他创意内容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成果产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且独家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意场景无偿、永久使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4. 乙方如需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内容，应当提前 7 个



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及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 方：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